




我對表演藝術教育的看法

My Thoughts on Performing Arts Education



九年一貫課程促使舞蹈和戲劇納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表演藝術項目，成為我國義務教育中的課程內容（教育部，1998；2002），雖然筆者一再藉由文字及口語表示不明白為什麼音樂置外於表演藝術，認為有必要「正名」（張中煖，1999），並對表演藝術教育的實施在「藝術與人文」的大架構下，是否有足夠發揮的空間感到憂心，但新世紀推動實施的新課程讓表演藝術能夠「美其名」地存在，個人覺得仍然值得欣慰與肯定。而也正由於這是表演藝術課程首次登上一般教育的舞台，因此無論在課程設計和教學方面都有待研發及落實，使其能夠「名符其實」。

從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筆者發現表演藝術教育從無到有固然令人驚喜，但也存在著一些現象及問題，頗值得探討，以下僅就個人的觀察與瞭解提出來與讀者分享：

一、師資來源

在課程剛起步階段，因缺乏具有舞蹈或戲劇專業背景的師資，課程落實度不高，即便確有實施者，教師多半為音樂或美術（勞）教師，亦有非藝術類教師任教之情形，這些教師因為參加相關研習營，比較瞭解表演藝術的教學內容和方法後，願意嘗試教學，不過因他們非本科出身，往往自信不夠，只能就研習營所學，現學現賣，或是依選定的教科書版本，照本宣科，能夠大膽創新設計教學活動者並不多。稍後，透過擁有舞蹈或戲劇科系的大學所設置的教育學程中心（今改名為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出的專業教師在歷經實習、甄試過程後進入學校教學。有趣的是這些表演藝術專業背景出身者在實習階段，據我的學生描述都成了「影帝」、「影后」，經常做些影印、文書等行政雜事，實際教學經驗仍然欠缺，且因實習學校的帶領教師也非表演藝術專長者，在觀課

學習與教學導引方面的收穫亦很薄弱。可見我們對於實習教師的工作內容，包括觀課和教學時數的限定與掌控，需要有較明確的界定、規範與作業標準。另一方面筆者也期待當越來越多表演藝術師資進入體制內後，表演藝術教育能夠真正落實於國民義務教育之中。

然而，當表演藝術包含舞蹈和戲劇，將舞蹈和戲劇綁在一起成爲一項教學內容時，則面臨到下一個問題。

二、舞蹈與戲劇的統整

九年一貫課程鼓勵統整課程之設計，是以打破傳統分科教學的窠臼，改以學習領域整合的方式呈現（教育部，1998；2002），此點經常爲人詬病，認爲其會削弱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學習，造成知識淺薄、學藝不精的現象。個人的看法是學習應該與生活緊密結合，過往分科學習的方式若不能激發學習者將所學連結、觸類旁通，在生活中創造意義，是有檢討的必要，但若爲統整而統整，硬是把不同學科勉強統整在一起，而不思考統整的目的與方式，反而容易喪失專業的主體性。以藝術類科而言，韻律節奏、空間排列、力度變化、質感追求等是舞蹈、戲劇、音樂、視覺藝術可共同探索的主題，透過統整課程之設計，採用創新的教學方法，例如：讓學習者感受某一首古典音樂的韻律節奏，以肢體表達出來，或是以圖畫表現出來，即是不錯的藝術統整課程的構想，可經過精心安排之實施步驟，使學習者同時擴展不同的藝術經驗，領悟到不同藝術的共通性。課程之統整需要條件，除了專業本身的互通之處外，教師的能力亦是關鍵。以目前師資培訓機制的情形觀之，師資培訓課程非以統整角度思考，欲達此功效需仰賴教師個人的專業素養和能力了。

姑且不論統整的優劣和是否可行，九年一貫課程是將舞蹈和戲劇明文統整在表演藝術內，無異是強迫表演藝術教師必須兼具舞蹈和戲劇兩項專才。然而畢竟舞蹈與戲劇是兩個專業體系，在大專校院內是不同主修，無論學術理論或技藝課程都各自有許多學習內容，例如：以舞蹈爲主修者須修習現代舞、芭蕾舞、中國舞、舞蹈即興、編舞等專業術科；舞蹈史、動作分析、人體結構、運動傷害、舞蹈導論等專業學科；以及表演、劇場等實習課程。甚至戲劇在國內尚有傳統戲曲與現代戲劇



©王建揚攝

不同主修之分，開設的課程也大不相同。換言之，舞蹈和戲劇所學內容各有專精，涇渭分明，並不因為同是以人體為媒介，而能混為一談。猶記筆者舞蹈系的學生曾反應不知如何教授教科書要求的相聲藝術單元，就以此為例，恐怕戲劇系畢業生也非人人都感到得心應手吧！足見單項專業的精進已是多麼的不容易，更何況偶戲、電影等亦在表演藝術的範疇之內。因此，相較於視覺藝術、音樂各自獨立，表演藝術師資必須兼顧舞蹈與戲劇，實在難為，而這也反映在師資考試項目上，應試者必須同時針對兩大知識體作準備，筆者認為並不合理，實有必要尋求解決之道。

至於戲劇或舞蹈專業背景出身者，當面對一般學習者施教時，則可能衍生出下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三、教學內容的轉化

國內為了要早點發掘具舞蹈才能者，給予系統化的教學，故在全省有些學校有所謂的舞蹈班之設置，現今舞蹈專業系所的學生多為舞蹈班畢業生，其中不乏是從國小三年級起就甄試進入擁有舞蹈班之學校就讀，一路過關斬將直到大學舞蹈系。雖然戲劇並未像舞蹈有如此從小開始的訓練學習管道，但是戲劇主修生在校所學亦相當專業，也得花好幾年的功夫。國內還有專門針對培訓傳統戲曲人才的戲曲專科學校，就和舞蹈一樣是從小開始培養的。在長期受專業養成教育的薰陶後，要將所學教授出來，極容易犯的毛病是將所學直接移植，並未思考如何針對教學對象轉化所學成為適合的教材內容。所幸，師資培育中心帶入教育領域方面的課程，協助有心成為教學者。但即便如此，筆者以為我們仍需正視舞蹈或戲劇加上教育是否就等於舞蹈教育或戲劇教育？以舞蹈為例，舞蹈教育本身即是一項專業、一種主修，以目前師資培育課程所規劃的一門舞蹈教材教法及一門舞蹈教學實習課程是否足夠、適切？應該仍有討論的空間。而究竟什麼樣的舞蹈或戲劇教學內容較適合於一般學校體制，這或許可以從實施現況來探討。

據筆者瞭解在戲劇教育方面，由於一些戲劇學者如張曉華、陳仁富、林玫君、林國源、鄭黛瓊、容淑華等人的推動，教育劇場及創造性戲劇現為主流，這也符合九年一貫不以技術掛帥，特別強調融入人文素養於藝術之中的觀念，同時針對一般學習者，戲劇本身不僅是學習的目的，也是學習人生、文化課題，或是協助學習其他科目的手段、媒介。筆者今年（2005）初有幸受國家文藝基金會邀請至澎湖訪視獲選「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計畫」補助之團隊，在東衛國小看到了一群跨校教師組成的教育劇場團隊，演出與保護澎湖自然生態主題有關的情節予一班小學生欣賞，並與其互動討論，教師們雖非戲劇專業出身，但在引進專業師資培訓後表現非常投入敬業，在氣氛掌握帶動及引發小朋友討論方面也相當成功，已看到教育劇場在逐漸發酵中，連離島都開始積極參與，是件非常可喜的現象。個人比較在意的是戲劇教育的推動過程如何在傳授、指導戲劇專業，與以戲劇作為學習催化劑之間找到平衡點，否則戲劇僅流於一種教授國文、社會科時可善加運用的獨特教學方式，而忽略了戲劇本身專業的學習與要求，就好比戲劇欣賞若止於對劇情的探討思考，未見討論到導演、演員及相關劇場設計者的表現，會令人覺得遺憾。相信戲劇教育學者也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會持續觀察提醒線上教師的。由於戲劇學者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執教，並藉由許多教師研習

營授課已經產生不小影響，不但讓戲劇進入學校體制，也拓展了專業戲劇人才的視野和就業管道，對未來戲劇人口的擴張實不容小覷。

相較於戲劇教育，舞蹈教育的發展則較為弱勢，究其因，固然這與舞蹈教育學者人數較少，推動較為吃力有關，但更重要的原因是一般教師認為舞蹈專業牽涉到嚴格的身體訓練，需要長時期的累積，自己是無法勝任的，學校又無舞蹈教室可以實施也是很合理的理由。而一般學生尤其是男生受到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也覺得舞蹈干我何事。事實上，針對一般中小學學生，創造性舞蹈的課程設計相當適合，且其進行方式是透過教師引導，讓學生自發性地產生動作，學生才是舞者，可以跳出屬於自己的舞蹈，教師不需要體態修長、動作優美，主要是能掌握動作探索的要素，知道如何運用引導方式刺激學生啓「動」、進而起舞。在肢體開發探索方面，創造性戲劇常會借用創造性舞蹈的方式，只不過對於身體探索的目的性和功效性，舞蹈更為講究，對於身體能力的培養，涵蓋身體語彙的學習、身體技能的增進和身體美感的展現，舞蹈更是在乎。目前跡象顯示有些教師在從事舞蹈教學時，會以較具肢體遊戲成分但並不相連的數個肢體活動串在一堂課內，而忘記了教學的目標，無法突顯身體探索的目的性和功效性，這是需引以為戒的。至於教室的要求也並不需要像專業舞者的舞蹈教室般，需選用特殊材質的地板，並配有相關設備，應該是可以克服解決的。

多年來筆者一直覺得國內中小學學生無論男女，體態不夠健美，明顯未曾受到良好的身體動作教育，導致駝背、雙肩不平、甚至脊椎側彎之情況者大有人在，舞蹈絕對可以在這方面發揮正面功能，因此個人經常要求舞蹈系的學生在未來教學時要多注意並幫助他們的學生，也希望具創意、美感的舞蹈，無論是創造性舞蹈、形式化的現代舞、芭蕾舞、中國舞，或是時下流行舞蹈，乃至台灣原住民舞蹈，都能透過觀賞或是實際操作的方式，被介紹到一般學校，讓所有學生都能認識、體會舞蹈，享受舞蹈教育帶來的成效。然過去幾年情勢發展顯示表演藝術的戲劇光芒似乎蓋過了舞蹈，未來希望更多舞蹈教育學者能重視這塊園地的播種、扎根及滋養，也為舞蹈專業畢業生多開創一些就業機會。

既然表演藝術進入一般學校體制內，成為教學內容的一部分，免不了得面對教學評量的問題，這也是本文最後筆者想談的問題。

四、表演藝術的評量

知識性、記憶性、客觀的標準答案，或是量化的體能成績，容易以分數評比，然涉及情感、創意、表達、較主觀質化呈現的結果，則不易評量，這也是為什麼九年一貫課程標榜多元評量的重要。個人的建議是每位教師首先需清楚自己的教學目標，才有可能依目標之設定進行評量。比如一堂課的主要目標是希望學生運用身體變化各種可能的動作造形，那麼動作造型的多樣性即為評量依據；若是希望學生能變化高、中、低三種不同空間水平的造形，那麼除了造型的多樣性外，是否符合高、中、低三種不同空間水平之要求，就須列入考評依據。同時，在學期初就該與學生溝通評分標準包含哪些項目，各佔多少比例。針對學生的要求，學生課堂上的表現以教學目標為依歸，而課前、課後則可藉由學習單的設計來瞭解學生學習的狀況，並作為自我教學調整修正的基礎。累積學

生各方面的表現和作業的成果作為個別檔案夾式的評量，可以有較客觀的標準，也可以看到學生學習的進程。當然，表演藝術教師在校有固定教學時數，必須教授許多班級，檔案評量的實施變得相當辛苦，還須有適合的空間放置學生的成品，但筆者總認為事在人為，只要有心，表演藝術教師應該有能力發揮創意，設法解決問題的。

縱然表演藝術在一般學校實施仍有許多待解決的問題，像是之前所提教師來源、專業背景是否勝任，或是未詳加提及有關教學時數分配、教學設備等問題，但重要的是在不完美的環境下，筆者欣見表演藝術教育的起飛，表演藝術已展開雙翅迎向莘莘學子，就像是飛機起飛後遇到了亂流，只要駕駛掌控得好，一定可以衝破困境，繼續飛高飛遠。

此次策劃表演藝術教育專題，很榮幸邀請到林國源、鄭黛瓊、平珩和江映碧四位長期對表演藝術教育關懷並充滿熱情的學者專家撰文。林國源老師現為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戲劇系主任，他就其規劃、參與的青少年戲劇研習營作過程分享與成果分析，提供大家寶貴的實例。鄭黛瓊老師的戲劇教育經驗相當豐富，經常參與師資培訓課程，她除了提供戲劇教學案例外，對於戲劇如何進入九年一貫課程，戲劇在新課程的內容特色，師資的培訓，以及有關戲劇教育的研究都作了整理介紹。平珩老師有著承辦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研習營的豐富經驗，又是行政長才，目前是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藝術總監，從她操盤研習營的寶貴經驗中擷取三項作為分享重點，引領大家對於研習營藝術課程的規劃進一步觀察及思考。江映碧老師任教於中國文化大學，在校教授舞蹈教育方面的課程，她結合了理論與實務，探討藝術與人文課程相關問題。謝謝這四位從不同角度提出分享及看法，並持續致力於表演藝術教育的推動和發展。也再次藉此機會呼籲有心推動表演藝術教育的夥伴們，我們雖已啟航，但距離目的地仍遙遠，就讓我們共同奮鬥吧！

參考文獻

- 張中媛（1999）：舞蹈教育的改革契機：新世紀舞蹈課程的省思。『藝術與人文』之全人教育研討會論文集，113-125。
-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王建揚攝